

大同莊園社區

一一二年八月份第四屆管理委員遴選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四)晚間20點

地點：A棟一樓宴會廳

會議召集人：謝東欽 先生

出席委員：A2-16林宥廷、A5-10葉明東、A7-07許雅嵐、B1-15詹宗仁、
B3-09傅定雄、B7-10陳傑銘、B7-11范振雄、B8-18陳嘉章、
C6-01吳高丁、C7-02謝東欽、C8-11王偉忠、C9-01吳昆松、
C9-16何瑞娟。

列席人員：無

記錄人員：社區經理 高世祥、秘書長 王姍茹

壹、主席宣佈開會

謝謝委員們撥冗參加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門檻，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討論議題

議案一：大同莊園社區第四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職位遴選案

說明：

1. 依據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大樓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名

(二) 副主任委員一名

(三) 監察委員三名(A.B.C棟各一名)

(四) 財務委員三名(A.B.C棟各一名)

(五) 委員七名

2、依據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擔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票選結果：

副主任委員 B3-09 傅定雄

A棟財務委員 補選後推舉

B棟財務委員 B8-18 陳嘉章

C棟財務委員 C9-16 何瑞娟

A5-10 葉明東 A7-07 許雅嵐

B7-11 范振雄 C8-11 王偉忠

C9-01 吳昆松

二、經A棟三位委員同意，A棟缺額二名部分待補選完成後，再行職務委員推舉監、財委。

以上遴選各職委員，如非區分所有權人，請依照大同莊園社區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區分所有權人填寫委託授權書。

參、主席宣佈下次會議日期及散會。

※:下次會議暫定 一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會議主席：

謝東欽 8/21 18:20